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加工中心，型号：VMD850Q-A）¹，生产厂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甲1号）。（加工中心，型号：VMD850Q-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³。（加工中心，型号：VMD850Q-A）的（机床机械部份、主轴、刀库、润滑系统、冷却系统、排屑系统、安全防护，机床配套设备等，）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加工中心，型号：VMD850Q-A）的（加工中心及配套设备的制造、加工、装配、检测）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桂林宋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